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7月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31306回采工作面上运输巷三棵单体液压支柱柱与柱之间未铰接，不符合《31306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单体液压支柱成排支设且铰接相连”的规定；31306回采工作面上运输巷架头后方悬顶达到6m，4架支架缺少架后垫层，不符合《31306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架头悬顶不得大于5m,.....确保所有支架有架后垫层”的规定；31306回采工作面下运输巷溜煤上山3处锚网未压茬搭接，不符合《31306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下运输巷溜煤上山锚网要压茬搭接”的规定；矿井十三采区副下山部分巷道变形、顶帮有悬矸未处理，不符合株柏煤矿《巷道维修制度》的规定；31306回采工作面上运输巷材料硐室顶部锚索梁未紧贴岩壁，不符合《31306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31208安装工作面溜煤上山三岔口处2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分别为2MPa、3MPa，工作面5棵单体液压支柱与柔掩支架间未使用防滑垫，不符合《31208安装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溜煤上山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小于6.5MPa，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与柔掩支架间使用防滑垫”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2 | 2022年7月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矿井十三采区副下山-783人行通道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分站，不具有识别携卡人员出/入-783人行通道巷道分支方向等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1.b)的规定；矿井在31306采煤工作面进、回风隅角设置自然发火观测点，此两处地点未安设一氧化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4的规定；12采区轨道下山直对750水仓外仓口，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矿井650水仓入口与水仓配风巷巷道分支处没有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分站，不能满足监测携卡人员出、入该巷道方向的要求，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2的规定；十二采区轨道下山架空乘人装置从动轮未安装断轴保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第二目的规定；十二采区轨道下山下车场使用的一辆运输喷浆机的平板车未使用不能自行脱落的连接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3 | 2022年7月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查询矿井安全监控系统，5月30日13时54分，31306采煤工作面溜煤上山局部通风机主机停止运转，备用局部通风机未能自动切换（矿井已撤出现场作业人员，该地点无电气设备），备用局部通风机于14:13开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矿井-400m水平主、副水仓各埋设主接地极1块，2022年二季度接地电网电阻值测定时，未分别断开主、副水仓内埋设的2块主接地极对总接地网进行检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六条的规定；矿井东立井（混合提升）过卷和过放距离内安装的缓冲托罐装置自2021年以来未进行检查和保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七条第四项的规定；-400m水平中央变电所向-400m水平泵房电机供电的3路6KV高压电缆自2021年以来未进行泄漏和耐压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4 | 2022年7月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通过查看矿井调度记录和安全监控系统显示，2022年5月26日2时49分，矿井正在运行的1#主要通风机因供电故障造成停止运转，至2022年5月26日3时8分2#备用主要通风机方启动运行，时间超过10分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2022年3月12日2时10分，31208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电源故障跳闸，备用局部通风机启动并运行18分钟，经核实，备用局部通风机运行期间31208掘进工作面未停止工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5 | 2022年7月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矿井未在31306采煤工作面安设防坠网，存在大倾角工作面中人员、物料等坠落的隐患，矿井没有及时发现该隐患并采取措施进行消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31306采煤工作面溜煤眼（倾角40°）装载点处没有设置防止从溜槽中弹跳溢出煤矸、物料的防护设施，存在弹跳溢出的煤矸、物料等伤害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矿井没有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650水仓配风巷外部有近20m巷道失修，局部地点帮部喷体离层、顶部矸石脱落，不能保证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650北大巷第二组隔爆水槽以里约50m范围内巷道失修，顶板破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31208运输巷约10m巷道顶板破碎，锚索梁扭曲变形，未及时架棚加固，不符合《31208运输巷修复措施》的规定；31208回风巷约10米巷道的底板浮矸高于轨道面，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四项的规定；650泵房外、13采区上车场等地点的高低压电缆捆绑在一起并受牌板遮挡，存在电缆外观不能正常检查、电缆发热引起自燃等方面的风险，矿井没有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31306采煤工作面上运输巷两处地点存放有2堆八字型金属支架（每架重约100kg），缺少固定措施，存在支架歪倒伤人、影响行人安全的风险和隐患，矿井没有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6 | 2022年7月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2022年6月8日下井检查时，31306回采工作面回风巷处正在冲尘，该处甲烷传感器和一氧化碳传感器进气口被塑料袋包裹，不符合株柏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和《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 7 | 2022年7月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 2022年4月至6月份，煤矿安排31612工作面超过限员的部分人员入井不携带人员定位卡；41617回撤工作面在回撤过程中，部分人员定位卡分不同班次留在31617回采工作面，而人员实际去了41617工作面帮助回撤运输，造成人卡分离。煤矿提供人员位置监测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煤矿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十八条第五项第2的规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对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徐楼煤矿法定代表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对北徐楼煤矿矿长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